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400,000港元微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800,000港元，跌幅約為1,600,000港元或約2.3%。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4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2.9%。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08.5%。撇除就籌備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00,000港元）。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8,340	37,806	67,776	69,395
銷售成本		(12,833)	(13,828)	(22,913)	(25,776)
毛利		25,507	23,978	44,863	43,61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636	412	2,565	3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54)	(8,997)	(14,130)	(17,465)
行政及經營開支		(7,813)	(11,217)	(16,171)	(17,48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7)	(209)	(350)	(427)
除稅前溢利	5	10,899	3,967	16,777	8,593
所得稅開支	6	(2,062)	(1,458)	(3,326)	(2,141)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8,837	2,509	13,451	6,452
每股盈利(港仙)	8				
— 基本		0.79	0.22	1.20	0.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22	33,007
使用權資產		12,428	10,421
遞延稅項資產		609	619
就收購資產支付的訂金		317	1,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6	2,385
		<u>47,802</u>	<u>47,5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00	12,000
貿易應收款項	9	620	7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47	4,7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43	3,2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201	77,037
		<u>116,111</u>	<u>97,7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980	1,68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4	6,625
合約負債		3,610	609
退款負債		187	189
租賃負債		8,109	8,532
應付稅項		2,355	528
		<u>20,565</u>	<u>18,164</u>
流動資產淨值		<u>95,546</u>	<u>79,60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3,348</u>	<u>127,17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19	2,096
資產淨值		<u>138,529</u>	<u>125,0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00	11,200
儲備		127,329	113,878
權益總額		<u>138,529</u>	<u>125,07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200	81,847	(37,316)	60,215	115,94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452	6,45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6,720)	-	-	(6,72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200</u>	<u>75,127</u>	<u>(37,316)</u>	<u>66,667</u>	<u>115,678</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200	75,127	(37,316)	76,067	125,0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3,451</u>	<u>13,451</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200</u>	<u>75,127</u>	<u>(37,316)</u>	<u>89,518</u>	<u>138,52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3,977</u>	<u>15,800</u>
投資活動		
租金按金付款	(70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	(3,704)
已收利息	496	623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的付款	<u>—</u>	<u>(25,90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41)</u>	<u>(28,983)</u>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5,922)	(5,708)
已付利息	(350)	(427)
已付股息	<u>—</u>	<u>(6,72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272)</u>	<u>(12,8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164	(26,038)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037</u>	<u>98,154</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94,201</u>	<u>72,11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Prime Er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營銷、銷售及分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之影響

該等修訂本提供重大性的新定義，當中載明「倘遺漏、誤報或掩蓋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呈報實體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合計而言）在財務報表整體範圍內的性質或重大程度而定。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乃產生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品銷售額及寄賣貨品佣金。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時間點確認的收益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零售店	31,528	34,663	57,755	63,735
網上商店	6,340	2,025	9,224	2,934
寄賣銷售	208	612	283	1,724
分銷商	130	420	265	842
小計	<u>38,206</u>	<u>37,720</u>	<u>67,527</u>	<u>69,235</u>
寄賣貨品佣金				
零售店	63	86	120	159
網上商店	71	–	129	1
小計	<u>134</u>	<u>86</u>	<u>249</u>	<u>160</u>
總計	<u><u>38,340</u></u>	<u><u>37,806</u></u>	<u><u>67,776</u></u>	<u><u>69,395</u></u>

4. 分部資料

基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即本集團整體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不包括就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的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轉板上市開支」))及稅項支出),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其經營分部(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外部銷售	38,340	37,806	67,776	69,395
分部業績	10,095	7,205	17,285	11,148
減：轉板上市開支	(1,258)	(4,696)	(3,834)	(4,696)
期內溢利	8,837	2,509	13,451	6,452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經營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有分配轉板上市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的計量方式。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護膚品	28,018	27,055	49,468	49,115
化妝品	1,586	4,046	3,346	7,882
食品及保健產品	6,142	4,074	11,079	7,750
其他產品	2,460	2,545	3,634	4,488
寄賣貨品佣金	134	86	249	160
總計	38,340	37,806	67,776	69,395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9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 的外部客戶收益乃於香港產生。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020	1,074	2,076	2,148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4,545	5,333	8,926	10,5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251	246	524	493
員工成本總額	<u>5,816</u>	<u>6,653</u>	<u>11,526</u>	<u>13,18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5	943	2,026	1,5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29	3,009	6,250	6,27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12,669	13,477	22,655	24,852
利息收入	(243)	(317)	(496)	(623)
匯兌(收益)虧損	(392)	(3)	(1,265)	377
轉板上市開支	<u>1,258</u>	<u>4,696</u>	<u>3,834</u>	<u>4,696</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2,062</u>	<u>1,458</u>	<u>3,326</u>	<u>2,14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乃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兩個期間均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僅一間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利得稅兩級制徵稅，而有關選擇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

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對本集團遞延稅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元 (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0.6港仙)	<u>-</u>	<u>6,720</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8,837</u>	<u>2,509</u>	<u>13,451</u>	<u>6,45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0,000</u>	<u>1,120,000</u>	<u>1,120,000</u>	<u>1,12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並來自銷售貨品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512	686
31至60日	37	16
61至90日	4	6
超過90日	67	12
	<u>620</u>	<u>720</u>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現金、信用卡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向分銷商銷售及寄賣銷售。信用卡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向分銷商銷售及寄賣銷售的平均信貸期分別為2日、35日、30日及30日。

10.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1,857	1,659
31至60日	123	22
	<u>1,980</u>	<u>1,68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十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秉持著「擇善美麗」此一集團理念，致力挑選及提供其認為所含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其顧客健康的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其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和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其他電子商務平台、寄賣銷售及分銷商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的品牌著重提供由其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所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其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擴大銷售網絡、豐富產品組合及拓展電商業務以提升競爭力，並維持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逐步執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年報所載的實施計劃。憑藉本集團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全面認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把握增長機會做好準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400,000港元微跌約1,6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67,800,000港元，跌幅約為2.3%。董事相信，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本集團透過其零售店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約6,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所致；(ii)本集團透過寄賣方式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初停止與前機上商店公司之間的寄賣安排及與新機上商店公司訂立新分銷協議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爆發COVID-19而僅錄得少量機上分銷額；(iii)向分銷商進行銷售錄得的銷售額下跌約600,000港元；及(iv)本集團透過其自營網上商店及其他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約6,3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800,000港元減少約2,9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2,900,000港元，跌幅約為11.1%。儘管銷售成本於期內隨著銷售額下跌而有所減少，但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下跌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擁有獨家分銷權的若干護膚品及本集團自家「POME」品牌產品的銷售額錄得增長，而上述兩類產品的銷售成本較大部分其他產品為低；及(ii)就本集團以澳元支付的存貨採購貨款而言，受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元兌港元平均匯率較上一年度同期更為有利。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6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44,900,000港元，升幅約為2.9%；而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則由約62.9%升至約66.2%。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擁有獨家分銷權的若干護膚品及本集團自家「POME」品牌產品的銷售額錄得增長，而上述兩類產品的銷售成本較大部分其他產品為低；及(ii)就本集團以澳元支付的存貨採購貨款而言，受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元兌港元平均匯率較上一年度同期更為有利。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600,000港元，升幅約為632.9%。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收益約1,300,000港元；及(ii)根據零售業資助計劃已收香港政府補貼約8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500,000港元下跌約3,4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4,100,000港元，跌幅約為19.1%。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跌主要是由於(i)營銷開支減少約1,300,000港元；(ii)於收到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約1,400,000港元後，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減少約1,500,000港元；及(iii)零售店租金開支減少約700,000港元所致。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500,000港元下跌約1,3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6,200,000港元，跌幅約為7.5%。行政及經營開支下跌主要是由於就籌備建議轉板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900,000港元所致。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金額約為4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1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4.9%及19.8%。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是由於在該期間就籌備建議轉板上市所產生的不可扣稅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期內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500,000港元，增幅為約7,000,000港元或約108.5%，而本集團純利率則於相關期間由約9.3%上升至約19.8%。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附註)	5.6	5.4

附註：流動比率乃按於各有關期間／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為5.6倍，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4倍。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的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會計及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手頭現金、行政及資本開支，用以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一般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於上市中自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借貸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要求撥資。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澳元定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足夠澳元以支付至少三個月採購額及維持約三個月存貨（參考本集團過去的銷售情況）的政策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緩衝，可將本集團因澳元波動而面對的風險減至最低。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權益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發展，並為僱員提供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僱員對管理、行業及產品方面的知識。董事相信，有關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必要技能及知識，讓本集團可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銷售佣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本集團盈利而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與股東回報掛鉤。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本公司已自上市起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職務和職責、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80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75名）全職僱員及10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1名）兼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標題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公告調整 的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展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 店擴大零售網絡

- 一 開設四間零售店，一間位於九龍灣／大埔、一間位於旺角、一間位於觀塘及一間位於銅鑼灣

自上市後，本集團曾積極物色合適舖位以於九龍灣、旺角、大埔及觀塘開設新零售店，並曾收到多名業主提出的要約。然而，經考慮如(i)特定地區目標顧客的消費力；(ii)地點的便利程度；(iii)鄰近租戶及來自其他零售店及周邊所出售商品的競爭；(iv)所處地點或周邊地區是否設有其他便利設施、娛樂及餐飲設施；(v)有關舖位的相關租賃條款或其他限制；(vi)有關舖位或其所處購物商場的人流；及(vii)舖位面積等因素後，董事認為所獲建議的大部分舖位並不適合，但本集團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成功在觀塘物色及租用一個合適舖位以開設新零售店，有關零售店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銅鑼灣開設第二間零售店。然而，由於在同區一個主要購物商場物色到一個較大的舖位及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將其原有的銅鑼灣零售店遷至該較大舖位，藉以增加人流及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公告調整的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展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擬於物色到合適舖位時繼續進行於香港開設餘下兩間新零售店（一間位於黃金購物區（即旺角），而另一間則位於本地購物區（即九龍灣或大埔））的計劃，但會密切監察香港零售市場環境，確保以審慎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充業務。

— 招聘新員工

由於如上文所述延後旺角、九龍灣／大埔的店舖擴充計劃，本集團並無聘請原計劃為該等零售店聘請的額外員工。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增聘五名員工以應付本集團位於銅鑼灣的較大零售店及觀塘新零售店的人手需要。

— 招聘一名店舖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店舖擴充經理。

— 翻新九間現有零售店

本集團已翻新八間現有零售店。由於如上文所述延後旺角的店舖擴充計劃，本集團尚未開展該店的翻新工程。

購入一個倉庫

— 為購入倉庫支付部分款項

本集團已收購一個倉庫。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公告調整的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展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 招聘一名產品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產品擴充經理及負責支援的員工處理產品擴充工作。
- 出席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以及就新產品和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調查
本集團的代表曾前往韓國、美國、日本及澳洲出席貿易展銷會／進行實地視察。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 透過如電視、戶外宣傳、報章、雜誌、於地鐵站刊登廣告及流動應用程式等傳統媒體進行主流廣告宣傳
本集團已透過傳統媒體及網上渠道進行廣告宣傳。
- 聘請第三方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本集團已聘請承包商進行研發，以將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該公告調整
的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展

完善及整合系統

- 購置新綜合系統
本集團已就購置一個新綜合系統支付訂金。
該新綜合系統經已推出實行。
- 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就系統維護及銷售點
系統寄存投入資金。

提升本集團的現有自營網上商店

- 升級及提升本集團的自營網
上商店並將之與本集團的銷
售點系統進行整合
本集團自營網上商店已完成升級及提升。
- 由於預期網上顧客流量將會
增加，增聘員工處理客戶服
務及自營網上商店的訂單
本集團已增聘員工處理客戶服務及自營網上
商店的訂單。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與實際動用情況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 披露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用途(經根據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千港元	招股章程所 披露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用途(經根據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按 比例調整並 於其後按該 公告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動用情況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				
擴大零售網絡	16,215	15,215	6,801	8,414 (附註1)
購入一個倉庫	13,181	13,181	13,181	—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1,581	1,581	1,185	396 (附註2)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 策略、將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 翻新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				
加強營銷策略	10,591	10,591	10,591	—
完善及整合系統	1,533	1,533	1,533	—
提升本集團的現有自營網上商店	—	1,000	312	688 (附註3)
一般營運資金	2,614	2,614	2,614	—
	<u>45,715</u>	<u>45,715</u>	<u>36,217</u>	<u>9,498</u>

附註：

1. 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COVID-19疫情及香港現時的零售和經濟環境，分配至此業務策略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前按計劃用途動用。
2. 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並視乎不同國家會否取消現時實施的旅遊限制及由於COVID-19疫情而可能須取消或暫緩的貿易展銷會是否恢復舉行，分配至此業務策略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前後按計劃用途動用。
3. 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分配至此業務策略(包括提升本集團自營網上商店、就自營網上商店增聘更多員工及支付有關員工的薪金)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前後按計劃用途動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袁彌明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9,000,000 (L)	49.9%
林雨陽先生 (「林雨陽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559,000,000 (L)	49.9%
袁彌望女士 (「袁彌望女士」)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 (L)	2.7%
張肇漢先生 (「張肇漢先生」) (附註5)	配偶權益	30,000,000 (L)	2.7%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實益擁有人	Prime Era	1 (L)	100%
袁彌望女士	實益擁有人	Webber Holdings Limited (「Webber」)	1 (L)	100%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於559,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女士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雨陽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雨陽先生被視為於袁彌明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ebber於3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Webber由袁彌望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望女士被視為於Webb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肇漢先生為袁彌望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肇漢先生被視為於袁彌望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Prime Er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9,000,000 (L)	49.9%
邢家瑀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1,000,000 (L)	22.4%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已透過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準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袁彌明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袁彌明女士擔任該兩個角色就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詠儀女士、陳思例女士及洪遠樺女士。曾詠儀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洪遠樺女士及曾詠儀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